

# 黑龙江财经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

大学生学科竞赛是高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、促进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一项重要实践活动，能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、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、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。为保证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促进竞赛成绩和管理水平提高，实现以赛促教、以赛促改、以赛促学的目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竞赛宗旨

学科竞赛活动旨在营造校园科技文化氛围，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，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，推进素质教育，造就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并具有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应用型人才。

## 二、竞赛分类

大学生学科竞赛分为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学科竞赛。各级别竞赛具体界定如下：

（一）国际级学科竞赛：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。

（二）国家级学科竞赛：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，以及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。

（三）省级学科竞赛：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（区）的学科竞赛。

（四）校级学科竞赛：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。市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的学科竞赛参照校级执行。

我校目前参加的学科竞赛依据《黑龙江财经学院学科竞赛级别认定汇总表》认定，新增项目由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。

## 三、竞赛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教学院长担任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政策制定、项目立项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。办公室设在实验管理中心，负责学科竞赛活动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。

（二）各单位工作职责

## 1. 实验管理中心

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，其职责主要包括：

- (1) 根据学科竞赛类别，确定竞赛的负责单位；
- (2) 负责协调联系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；
- (3) 协助系部组织校级竞赛的实施方案、竞赛规程、竞赛命题、比赛结果公布等；
- (4) 协助系部组织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的学生选拔、集训及组队参赛；
- (5) 组织承办省级及以上竞赛活动；
- (6) 核实指导教师的辅导、培训工作量，核销竞赛所需经费；
- (7) 审核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。

2. 系部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。须在接到竞赛通知后向实验管理中心提交《黑龙江财经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明确竞赛目标、培训安排及经费预算（包括培训费、耗材费、差旅费、参赛报名费等），并与教务处沟通安排好日常教学任务。其职责主要包括：

(1) 组织开展校级竞赛，包括拟定竞赛通知、制定竞赛规程、竞赛命题及评审等，以及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、材料、仪器、设备等；

(2) 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，包括制定竞赛目标和培训方案、选定竞赛指导教师（教练）、选拔和培训参赛选手、带队参加比赛等；

(3) 做好竞赛活动的总结及奖励申报；

(4)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，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；

(5) 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；

(三) 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为符合各级各类竞赛要求的全日制大学生，鼓励学生跨系跨专业组队参赛。

(四) 参赛作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，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学校同意均无权处理（有关单位须与参赛学生签订协议）。如有违反，学校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(五) 竞赛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，承办单位应向实验管理中心提交《黑龙江财经学院学科竞赛项目总结报告》（附件2）。总结材料应包括竞赛总结、技术总结、培训考勤、部门意见及佐证材料等方面内容。凡未按要求提交学科竞赛项目总结报告的竞赛项目，其竞赛奖励等将不予兑现。

(六) 学科竞赛工作经费使用按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, 同时鼓励多渠道(如企业赞助)筹措竞赛经费。

#### 四、奖励办法

根据学科竞赛成绩, 学校将以多种形式分别对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##### (一) 获奖团队奖励

获奖项目团队(含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)除获得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奖金和证书外, 学校给予相应的奖金和综合教育学分奖励(参考《黑龙江财经学院综合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)。

表 1: 学科竞赛参赛学生奖金标准(元)

比赛类别 \ 获奖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	(1-2名)	(3-4名)	(5-8名)
国家级	5000	3000	2000
省级	2000	1000	500
校级	500	300	200

##### (二) 指导教师工作量核定

学校对竞赛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给予认定, 于竞赛结束所在学期期末进行兑现。无集中指导任务的竞赛按等级认定工作量, 国家级 20 学时、省级 10 学时、校级 4 学时。有集中指导任务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后, 按实际指导工作量核定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后按每项 20 学时计算指导教师工作量。

##### (三) 其他说明

1. 同一参赛团队或个人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学科竞赛项目多次获奖的, 选择最高标准奖励一次。

2. 学科竞赛项目采取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制。第一指导教师负责竞赛项目的申报、总结材料的上报, 并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奖金及工作量的分配, 并向学院备案分配方案。

**五、大学生体育竞赛参照此办法执行备案。**

**六、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**

**七、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**